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2) 委任董事及重新指定法定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本集團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博大資本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其他資料的綜合文件，以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予各股東。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截止（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本公佈載有預期時間表。

委任董事及重新指定法定代表

董事會謹此公佈，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Flyric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重新指定為法定代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謹請參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Flyrich」）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收購建議條款、本集團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博大資本」）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其他資料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予各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及Flyrich謹此提醒股東下列有關收購建議的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在創業板網站刊載有關收購建議有否修訂、
屆滿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公佈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假設收購建議已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寄發收購建議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假設收購建議已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收購建議已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三日星期三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Flyrich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創業板網站刊載有關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屆滿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公佈。

重要提示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獲有關股份的接納通知（加上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持有的股份，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及重新指定法定代表

董事會謹此公佈，吳栢濤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Flyric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黃永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重新指定為法定代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永祥先生

黃先生，57歲，商人，經營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皮具（包括手袋、皮帶及錢包）及在香港與海外買賣皮具的私人工業公司逾17年。黃先生亦在香港投資房地產。黃先生現為該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包括物業投資與規劃、資產管理、物業策略推廣與管理以及財務與企業管理。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除購股所涉的股份外，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獲委任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尚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指引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當釐定黃先生的酬金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黃先生並無遭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制裁。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亦非償還債務安排協議的其中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黃先生現時並無尚未履行的裁決或仍受有效的法院命令所限制。並無任何公司，在黃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黃先生停止擔任其董事後的12個月內，被解散或清盤（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程序的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曾有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被委任接管該公司。

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犯罪，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者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而任何與其有關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

的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於與其有關及／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

黃先生並無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事宜，被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就本身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或其任何成員或合夥人所作出的任何欺詐、違反其責任的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黃先生曾經或現時擔任業務夥伴、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其商業登記或營業執照於黃先生在任期間被撤銷。黃先生從無被禁止出任或被視為不適宜出任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被禁止參與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管理或事務。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的調查。

黃先生從無被任何專業團體拒絕入會，或被任何本身現屬或曾屬會員的專業團體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褫奪本身在該等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亦無持有有特別限制條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執照。

黃先生現時或過往並非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現時亦無受(i)牽涉任何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所進行或主持的調查、聆訊或處理程序中，或(ii)牽涉在任何司法訴訟中，而被指稱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黃先生現時並非任何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而涉及的罪行可能對評估黃先生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應有的品格或操守起重要作用。最後，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亦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黃永祥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吳先生、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Flyrich*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發表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與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之意向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xcreations.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